

临沂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处置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

第 225 号

市委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办公室

签发人：冉贤 赵西平

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（村居）疫情防控 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县区领导小组，市委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社区（村居）是疫情联防联控、群防群控的关键防线，现就进一步加强社区（村居）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继续严格执行社区（村居）封闭式管理。各社区（村居）根据实际设置出入口和检查点，居住人员的车辆凭证出入，进入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并进行体温检测。社区（村居）要督促房屋出租者严格落实出租房管理主体责任，出租者要主动向房屋所在社区（村居）报告房屋出租情况。无物业、无安保、开放式小区由属地街道（乡镇）负责落实封闭措施。

二、继续严格管控社区（村居）外来人员和车辆。外来人员和车辆原则上不得进入社区（村居），情况特殊需进入的，由管理人员做好登记备案。一旦发现外省来临人员，立即向所在地党委、政府报告，由其采取相应隔离措施；对隐瞒不报的，

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。快递、外卖等送至社区（村居）指定区域，由客户自行领取，避免出现人群聚集。

三、严格值班巡查制度。每天 6:00-23:00 社区（村居）出入口安排专人值守，成立联防巡查队，对镇办驻地、村主要商业街进行不定时巡查，督导营业场所按规定做好防疫措施，发现可疑人员或车辆要立即处理，及时报告。其他时间全封闭管理。

四、坚持日调度、日抽查。各县区要对辖区内所有社区（村居）疫情防控工作进行日调度、日抽查，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每天都要抽出时间深入社区（村居）一线督导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。

五、建立有奖举报制度。以县区为单位，设置公开举报电话，对可疑人员、违规行为等举报监督。

六、提高检查登记放行效率。充分运用健康易通行 APP 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，提高社区（村居）人员出入登记效率，不得随意限制本社区（村居）人员正常进出，不得违规封路，保障上岗职工上下班正常出入。

市委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
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办公室

2020 年 3 月 5 日